

# 慈悲平等創造公平分享社會

◎沈美真

今天受邀參加討論，看到許多學者提出不少偉大的理論，和不太容易瞭解的術語，而我並不是學者，所以會用實務經驗來談這個問題。所謂「重視專業倫理與弱勢權益——創造公平與分享的社會」，當然是很抽象的觀念，但是就我個人參與推動成立民間婦女團體、制定兒童及婦女方面法律的過程，我認為其實可以觀察到一些可行性。

首先來談談「公平」。因為我是律師，所以常能透過法律訴訟案件，看到一些與公平有關的爭議，例如被害人在打官司時，總是認為法官沒有仔細調查，嚴重忽略他的權益，但法官則會覺得這是個小案件，自己的工作堆積如山，不可能花太多時間在一個人身上；於是，被害人的反應一定是生氣，並且憤怒加害人竟然可以逍遙法外，甚至發展出一種「守

法等於倒楣」的心理，而加害人說不定也會因此感到「為非作歹沒什麼了不起，有錢、有門路就很容易擺平」。整件事最後一定會完全傾向負面的結果——好人變壞人，壞人變大壞人，法官案件更甚堆積如山。

由此可知，當一個制度在運作的時候，如果當初的設計沒有顧慮公平和人性的需求，必將產生負面效應。可是若非自己遭遇，一般人很難理解被害人的心情，也不易進一步想像不公平對於社會秩序的影響。

其次來談談「慈悲」。我大概是從一九八〇年代時，開始參與雛妓救援工作，當時的決定只因為「不忍心」三個字。十多年前，國內買賣人口風氣盛行，原住民少女甚至會被親生父母當成交易品；我們看到不知凡幾的少女遭受苦難，被視為性玩物而遭到蹂躪，心裡真是無法忍受，所以組成「台灣婦女救援協會」，希望能夠提供救援的管道，後來更進一步組成「婦女救援基金會」，擴大參與的力量。

因為這樣的「不忍心」，我們發現到法律其實有很多不足的部分，譬如對弱勢、兒童與少年的保護不夠，以及加害人沒有得到應有制裁等。在從前的法規裡，往往找不到法條可以處罰買賣人口的行為，加上它獲利高，所以被害人與日俱增。為了徹底解決問題，我們著手進行社會倡導，希望喚起重視，但在成效不彰下，後來決定改採推動立法。經過持續

不懈的努力，我們擬出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」草案，也說服立委認同，終於挺進立法院完成立法。

此一法案的通過，一方面象徵「不忍心」可以化成實際的行動，如組織社團、成立基金會、喚起社會重視、參與推動立法等，另一方面則顯示國家並沒有發揮公權力，也沒有從事應有的作為，致使被害婦女難以獲得保護。此後，包括兒童少年福利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案的修改，也與這個經驗有關。

經歷這樣的過程，我個人有兩個想法：第一，我們如果想要擁有一個比較公平、照顧弱勢、樂於分享的社會，最重要的應該是「扭轉觀念」，也就是培養慈悲的意願。試想，倘若大家總是質疑「我為什麼要幫助他？」或者以為「道德沒有任何價值」，那就永遠不可能有下一步的行動發生。第二，懷抱平等的觀念，把別人看得和自己一樣重要，隨之就會懂得去尊重別人。舉例而言，過去從事雛妓救援工作的時候，面對的被販賣者多是原住民少女，如果我們以漢人的立場、優越的心態介入其事，恐怕任何救援都不可能成功，幸好當時並沒有出現這種歧視的狀況。不過，現在的問題似乎已經轉向，由於被販賣者變成是大陸婦女，所以台灣社會對於相關工作的支持度比較低，同情度也比較低。這種「她是大陸人，不是台灣人」的不平等心態，我認為必須加以克服。事實上，如果我們能夠把別人看

得和自己一樣重要，那麼無論是大陸人、原住民、台灣人或漢人，都根本與問題無關。唯擁有平等的態度，大家才會彼此給予公平的待遇。

在法律制度上，平等、公平十分重要。老實說，以前台灣的法律確實是男女不平等，現在則是導正回來，這是因為社會已經進步到能夠了解「每個人都是人」的道理，不再因性別、種族、國籍的不同，而有差別待遇。我認為，平等觀念普及之後，才會有公平的社會，也才能期待國際上不再發生以強欺弱的問題；而平等的觀念正是植基於慈悲，只有慈悲的人，才不會把自己的快樂，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上，或建築在任何利益的考量之上。

因此，想要創造一個公平與分享的社會，「慈悲」與「平等」的觀念一定要先出來，從彼此關懷、重視他人的價值，到思想及社會風氣的改變，然後可以採取行動，從制度上建立公平與分享的社會。屆時我們也將更進一步認知人類幸福與社會公平與否息息相關，金錢物質也並非獲得快樂的唯一因素，而只有懂得利益分享，人類生命價值才能提昇。